

2023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7.80	5,2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9.64	3,935.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4	629.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91	250.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11	41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7.80	5,234.28	本年支出合计	3,867.80	5,234.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867.80	5,234.28	总计	3,867.80	5,2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类	款	项		合计	5234.28	5234.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62	3,935.62					
20406		司法			3,935.62	3,93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3.21	1,813.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2	226.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2	0.72					
20406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21	180.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4.69	44.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58.84	158.8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54	50.54					
2040650		事业运行			285.17	285.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9.63	1,14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30	6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30	6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2	31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7	2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1	10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39	25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39	25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8	2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1	3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7	4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7	4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0	21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57	2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234. 28	3397. 04	1837.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935. 62	2, 098. 38	1, 837. 24			
20406		司法		3, 935. 62	2, 098. 38	1, 837. 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 813. 21	1, 813. 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02		226. 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 72		0. 72			
2040605		普法宣传		26. 59		26. 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 21		180. 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4. 69		44. 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58. 84		158. 8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 54		50. 54			
2040650		事业运行		285. 17	285. 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 149. 63		1, 149.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30	629.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 30	629.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 02	310.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 87	212. 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41	106.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 39	250.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 39	250.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 08	219. 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 97	418.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 97	418.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40	213.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 57	205.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7.80	5,2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9.64	3,935.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4	629.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91	250.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11	41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7.80	5,234.28	本年支出合计	3,867.80	5,23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67.80	5,234.28	总计	3,867.80	5,2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234.28	5234.28	3397.04	1,83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62	3,935.62	2,098.38	1,837.24	
20406				司法	3,935.62	3,935.62	2,098.38	1,83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3.21	1,813.21	1,813.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2	226.02		226.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2	0.72		0.72	
20406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6.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21	180.21		180.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4.69	44.69		44.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58.84	158.84		158.8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54	50.54		50.54	
2040650				事业运行	285.17	285.17	285.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9.63	1,149.63		1,14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30	629.30	6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30	629.30	6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2	310.02	31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7	212.87	2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1	106.41	10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39	250.39	25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39	250.39	25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8	219.08	2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1	31.31	3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7	418.97	4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7	418.97	4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0	213.40	21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57	205.57	2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62	2,098.38	1,837.24
20406		司法	3,935.62	2,098.38	1,83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3.21	1,813.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2		226.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2		0.72
20406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21		180.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4.69		44.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58.84		158.8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54		50.54
2040650		事业运行	89.19	89.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98	195.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9.63		1,14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30	6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30	6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2	31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4	18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	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74	9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39	25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39	25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8	21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7	4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7	4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	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13	18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	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9	17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8	2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2,928.9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4	资本性支出	1.45
基本工资	391.99	办公费	7.0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392.42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1.45
奖金	169.92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180.39	水费	0.09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87	电费	0.4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06.41	邮电费	4.03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02	取暖费	3.52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5	差旅费	2.95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213.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1.69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39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85.74	培训费	0.36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44.55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137.16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0.02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36.00	委托业务费	5.17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2.6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22.55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4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90.35	公用经费合计			10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60		0.20		20.40
2023年决算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5.59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5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6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188.02
公共服务	小计	88.96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62.37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26.59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99.06
	法律服务	84.59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14.47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837. 24	1, 837. 24	
	204				1, 837. 24	1, 837. 24	
	20406				1, 837. 24	1, 837. 2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司法业务工作保障项目			149. 46	149. 4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2	司法业务工作保障			76. 56	76. 5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4	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安置帮教和调解工作			0. 72	0. 7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5	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服务			11. 99	11. 9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5	普法与依法治理			14. 60	14. 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07	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工作			180. 21	180. 2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4. 69	44. 6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经费			9. 23	9. 2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0. 75	50. 7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开展法治建设及相关工作			14. 27	14. 2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2	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			84. 59	84. 5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3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6. 43	6. 4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3	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 07	36. 0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13	信息化系统运维			8. 04	8. 0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99	东城区重点产业提升项目（北京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1, 009. 08	1, 009. 0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东城区多元争议解决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98. 55	98. 5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99	东城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20. 00	20. 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本级	2040699	室内改造工程			22. 00	2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组织或承办区政府、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和由市政府、市司法局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决定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 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东城区司法局内设 18 个科室，下属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东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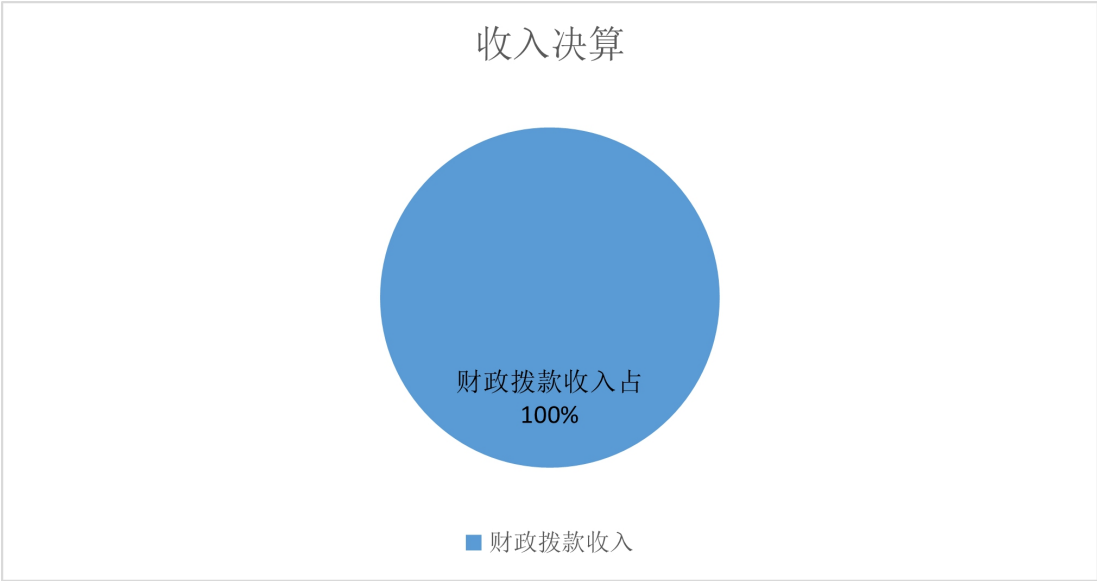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23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03 万元，增长 35.8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3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03 万元，增长 35.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4.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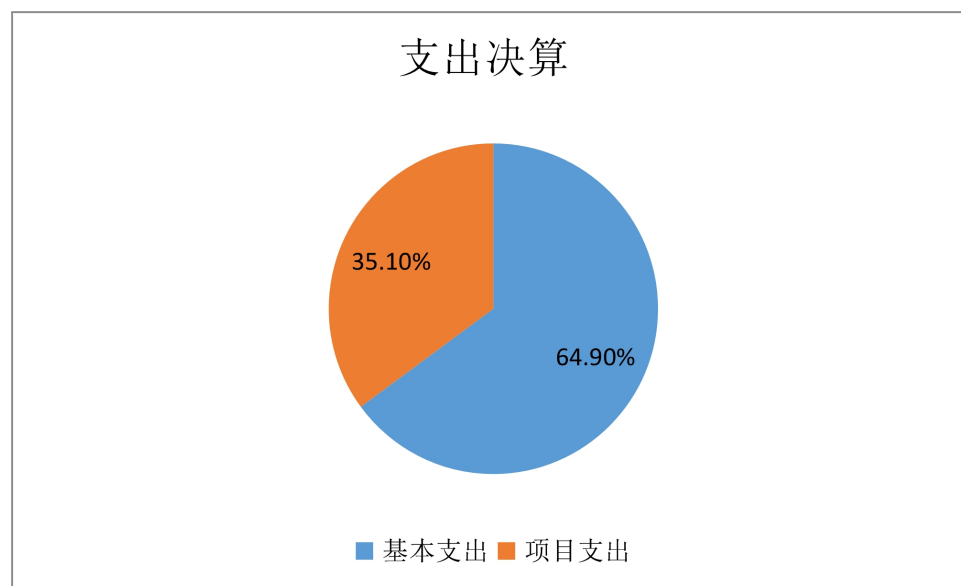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3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03 万元，增长 35.81%，其中：基本支出 3397.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90%；项目支出 1837.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5.1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3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03 万元，增长 35.81%。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度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935.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02%；卫生健康支出 250.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78 %；住房保障支出 418.9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度决算1813.2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67.16万元，增长10.16%。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年度决算226.0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77.54万元，下降25.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23年度决算0.7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85万元，下降87.0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2023年度决算26.59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4%。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2023年度决算180.2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4.04万元，下降7.23%。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2023年度决算44.69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94万元，下降9.95%。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2023年度决算158.8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0.13%。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年度决算50.5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增长249.27%。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23年度决算285.1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4.69万元，增长9.48%。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1149.6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49.6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东城区重点产业提升项目（北京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年度决算310.0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08.85万元，增长54.11%。主要原因：增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及丧葬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212.8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2.95%。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106.4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27万元，下降2.98%。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9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导致下降幅度较大。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度决算219.0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1.07%。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年度决算31.3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6.06元，下降16.22%。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调出部分人员，相应减少部分医疗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度决算213.4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0.43%。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度决算205.5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79万元，增长1.3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397.0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60 万元减少 11.6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40 万元减少 11.4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同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40 万元减少 11.4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0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9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8 万元，增加原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减少较多。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0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909.54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5 辆，206.57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188.02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5.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7.社区矫正：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8.法治建设：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19.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东城区司法局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8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837.24 万元。评价的所有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责任，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或“我局”）作为负责区域内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继续申请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情况和律师值班情况，给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机构和律师相应办案补贴和值班补贴，以调动其参与法律援

助的积极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是保障 2023 年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包括：接受法律援助通知、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律师为经济困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法律援助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并为达到结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发放案件补贴；指派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律师值班，开展相应工作。

经我局审核，共有 328 件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要求的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7192 人次，12348 热线接待法律咨询 30937 人次，完成 1099 次法律帮助，法律帮助质量符合要求，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已按《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要求的标准发放值班补贴和法律帮助补贴。

项目主要是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的规定，对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误餐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成本和基本劳务费，于案件办结后进行补贴，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案件类型			补贴标准	特殊情况处理
通知 辩护 类	刑 事 案 件	侦查阶段	1850 元/件	1.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刑事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20%； 2.律师代理申诉案件以相应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50%； 3.同一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承办的仲裁、诉讼、执行案件及非诉调解案件，以相应案件标准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 25%； 4.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可根据援助事项的类型和所处的阶段，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的 50%支付补贴。
		审查起诉阶段	1850 元/件	
		审判阶段	3250 元/件	
		审判阶段-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案件及死刑复核案件	3850 元/件	
申请 类	民 事 案 件	民事诉讼案件	3850 元/件	
		劳动仲裁、人事争议仲裁代理案件	3850 元/件	
		法援中心核准的可非诉讼调解解决且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	3850 元/件	
		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3850 元/件	
		民事执行案件	1850 元/件	
		行政诉讼案件或国家赔偿案件	3850 元/件	

案件类型	补贴标准	特殊情况处理
赴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参照党政机关 差旅费标准报 销异地办案费 用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 180.21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94.25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5.96 万元，用于发放达到结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帮助案件补贴和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8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目标 1：按时支付律师值班费，提升律师参与值班工作的积极性；目标 2：按季度支付律师办理法律帮助案件的补贴费，提升律师参与法律帮助工作的积极性；目标 3：按时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对应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的质量	符合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94.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力度；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权益保护力度	得到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区财政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我局选取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旨在总结实施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工作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讲求绩效的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两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我局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执行情况和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两部分。其中：项目执行情况总分 100 分，评分权重占 90%，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表 3；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总分 100 分，评分权重占 10%，由我局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的部分成员对单位领导重视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工作配合程度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3：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 内容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5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指标的细化 量化程度； 2. 决策依据是否充分，与年度计划是否相 符；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决策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目标明确、合理得 4 分，指标细化量化得 1 分。 2. 决策依据充分得 2 分，与年度计划相符得 3 分。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2 分，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管理办法得 3 分。

指标 内容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30	1.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一致； 2.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3.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方案是否科学；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的有效性，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1.预算编制细化准确，测算依据充分得 3 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得 2 分。 2.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 4 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3 分，资金使用规范得 3 分。 3.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得 4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实施方案科学得 3 分；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执行有效得 4 分，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 2 分。
项目绩效	55	1. 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质量合格程度，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2. 对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是否显著，对弱势群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保障作用是否显著，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1. 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质量合格得 20 分，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得好得 10 分。 2. 对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显著得 8 分，对弱势群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保障作用显著得 8 分，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高得 9 分。

表 4：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 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单位领导重视程度	40	1. 主管项目业务及财务工作的局领导是否参与评价工作； 2. 是否指派了专人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标准分 20 分，项目主管局领导重视并参与评价工作的，得满分；未参与评价工作的，不得分。 2. 标准分 20 分，指派了专人配合工作开展的，得满分；未派人配合评价工作的，不得分。
单位工作配合程度	60	项目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对评价资料准备、专家评价等工作的配合程度。	配合程度高的，得 60 分； 配合程度一般的，得 40 分； 拒不配合的，得 0 分。

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建评价工作组，辅导业务科室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在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遴选评价专家，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进

进一步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过程管理规范性；通过翻阅会计凭证，核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工作组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请专家进行打分评价。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及专家咨询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旨在以补贴形式，鼓励社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补贴发放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为受援人提供法律辩护，确保了刑事司法程序合法进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评价专家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得分为 95.40 分（满分 100 分）。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主管项目工作的局领导参与评价工作，并指定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评价组织实施，指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配合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项目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积极准备评价资料、配合专家评价，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我局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的成员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得分为 100 分（满分 100 分）。

按照项目执行情况评分权重占 90%、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评分权重占 10%的原则，我局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5.86 分，综合得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旨在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符合《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中“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工作要求，是区司法局“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履职所需。同时，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是一项长期性、跨年度开展的司法行政业务。2022 年底，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表等申报材料，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申报项目预算。项目立项资料完整，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未反映出项目预期实现的主要产出和法律援助工作能够产生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项目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分解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指的是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架构较为健全。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需结合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类别和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办理阶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我局结合东城区以往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和年度补贴规模，预计 2023 年度补贴案件数量和值班次数，预估补贴金额，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明确的补贴标准据实结算。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于 2023 年初随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批复，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 18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法律帮助补贴和值班补贴，实际支出方向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年度预算编报、支出等管理工作，依据《东城区司法局经济活动制度汇编》中的《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补贴发放工作依据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我局围绕法律援助服务的总体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估、结案及案件补贴管理等方面形成的一系列制度文件执行。总体上，项目管理有制度可依。

我局主要按“接受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或申请→向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案件→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整理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发放案件补贴”的程序，为经济困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实施程序较为科学合理。执行中，公共法律服务科提请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并获得批示后，与选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派出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指派专人以微信群管理方式指导、跟进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按季度收集、审查法律援助案件案卷，统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在微信群公示补贴明细。法律援助值班按“法律援助中心排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整理法律援助值班情况→发放值班补贴”的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按季度发放值班补贴。法律帮助包括值班法律帮助（检察院工作站值班）和指派法律帮助：值班法律帮助按照检察院工作站实际值班情况纳入法律援助值班项目管理；指派法律帮助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非当日检察院工作站值班律师完成。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指派和值班、补贴发放、业务工作指导、服务质量监督等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有效执行，业务制度履行情况较好。

3、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经审核，共有 328 件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补贴发放标准，全年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7192 人次，12348 热线接待法律咨询 30937 人次，完成 1099 次法律帮助，按相应补贴标准测算后，我局发放了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金额依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据实结算，2023 年达到补贴发放标准的 328 件法律援助案件合计应

补贴资金 104.82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104.82 万元；法律帮助补贴应发放 23.15 万元，实际发放 23.15 万元；法律援助值班补贴应发放 52.24 万元，实际发放 52.24 万元。

4、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为受援人提供辩护，使受援人受到公正审判。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提供辩护，确保了刑事司法程序合法进行，为受援人受到公正审判提供了基础，为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助力。二是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助力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民事行政案件涉及劳动争议/纠纷、腾退房屋、离婚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继承纠纷、赡养/扶养纠纷等多种案由，开展民事案件法律援助服务，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助力。但现有评价资料对项目工作成效的展示不够全面。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为零，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7192 人次，12348 热线 2 个座席共接待法律咨询 30937 人次，满意率达 99.7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大案件质量监管力度，完善案卷管理制度规范。建立收卷阶段律师定期审卷制度，组织律师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和服务规范参与案卷审查工作，以案代训，严把收卷关。二是强化问题解决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让制度建设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有力武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纪律规矩意识，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为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制度保障。三是严格遵守工作时效，提升援助帮助工作的专业化能力。制度上规定在接到刑事案件指派函的3日内确定办案律师、批准民事行政案件申请的7日内指派承办律师。在接收到公安、检察院、

法院关于法律援助的文件后，都能第一时间完成律师指派工作，基本做到当日来函当日指派，切实保障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预算构成待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未结合案件类别、阶段进行细化；未明确不同类型案件的多个办案阶段的细化补贴标准和数量。

二是绩效信息呈现不够全面，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项目未及时对胜诉率、挽回经济损失等能够直观反映律师工作效果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六）有关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构成。结合法律援助年度工作安排，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项目预算构成，科学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2.加强项目绩效总结分析，提升法律援助制度化水平。强化项目绩效资料收集和分析，充分呈现项目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